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评选 2015—2019 年度秦皇岛市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我市广大干部职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团结奋斗、开拓创新，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了一批事迹突出的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进一步调动广大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市政府决定，组织评选 2015—2019 年度秦皇岛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评选原则、评选数量及各类人员比例

(一) 评选范围。

我市域内工作 5 年以上的企业职工；事业单位、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中的工作人员；三资企业的外籍、港澳台管理人员中事迹特别突出者。

秦皇岛市劳动模范授予企业职工，秦皇岛市先进工作者授予机关、事业单位职工。

副厅(局)级及以上干部和县、区主要领导干部不参加评选；已获得全国、省部级劳动模范称号和享受全国、省部级劳动模范

待遇的不参加评选；离退休人员不参加评选。

（二）评选原则。

1. 严格比例，面向基层，面向一线职工。
2. 发扬民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3. 分级负责，归口办理。

（三）评选数量和各类人员比例。

全市拟评选表彰秦皇岛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150 名（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其中秦皇岛市劳动模范不少于 70%、秦皇岛市先进工作者不超过 30%。

秦皇岛市劳动模范中，企业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企业一般管理人员不少于 70%（农民工不少于 10%）；企业负责人不超过 15%；其他人员（主要是企业负责人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10% 左右。

秦皇岛市先进工作者中，机关工作人员 30% 左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70% 左右。县处级干部比例不超过 15%。

推荐人选中，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

推荐评选期间发生职务变动的，以最高级别职务身份参评。

二、评选条件和否决条件

（一）评选条件。

秦皇岛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两个维护”，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宪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立足岗位、奋发进取、开拓创

新、勇于奉献，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建设新时代沿海强市、美丽港城和国际化城市作出突出贡献，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在本县区、本系统、本单位两次以上当选先进，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勤奋学习、扎实工作、甘于奉献、勇于创新，在实施“四市”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取得优异成绩、作出突出贡献的。
2.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在国家和省、市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建设以及促进安全生产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3. 在全面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4. 积极参加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种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获得“秦皇岛市金牌工人”“秦皇岛市能工巧匠”等奖励的。
5. 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健康、体育等社会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6. 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保障和改善民生，

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7. 在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8.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实施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促进节能减排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9. 在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10.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可以树为全市职工学习楷模的。

（二）否决条件。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有关规定，2015年以来，拖欠职工工资，不按规定缴纳职工基本社会保险费的企事业单位，其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该方面工作的人员不得推荐为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

2. 2015年以来，发生过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严重、未办理“三同时”手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整改的企事业单位，其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该方面工作的人员不得推荐为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

3. 2015年以来，在治理大气污染、节能减排评价考核中结果为“未完成”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该方面工作的人员不得推荐为劳动模范；2015年以来，发生过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存在突出环境问题或隐患不整改、存在突出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处罚的企事业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和负责该方面工作的人员不得推荐为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

者；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和负责该方面工作的人员不得推荐为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

4. 列入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工资发放、质量、食品药品安全、金融、贸易流通、工商行政管理、税收、会计、审计等各方面违法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单位，其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该方面工作的人员不得推荐为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存在较大金融风险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得参加评选。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劳动合同、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2015年以来，没有全员签订劳动合同、发生过重大劳动争议纠纷的企事业单位，其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该方面工作的人员不得推荐为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

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河北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和《河北省集体协商条例》关于组建工会、建立民主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等规定，2015年以来，不按法律规定建立工会组织、拨缴工会经费，不依法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厂务公开、开展集体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的企事业单位，其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该方面工作的人员不得推荐为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

7.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人员不得推荐为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

8. 有违法违纪行为以及有违法违纪嫌疑、执法执纪部门正在对其调查处理的企事业单位，其主要负责人不得推荐为劳动模

范或先进工作者。有违法违纪行为以及有违法违纪嫌疑、执法执纪部门正在对其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推荐为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存在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人员不得参加评选。

三、评选程序

(一) 市评委会向各县区(含开发区、北戴河新区，下同)和各类人员主管部门分配推荐名额。未分配名额的单位，成绩突出者也可推荐；虽分配了名额，但没有符合条件的人选可以不推荐。

各县区在推荐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时要按照市评选比例进行推荐。

(二) 各县区和各类人员主管部门应按照市评选办法，在本地本单位党委领导下成立相应的推选机构。

(三) 各县区和各类人员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推荐的人选，必须经党委(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出具推荐函并确保内容的真实性。推荐函内容包括：确认推荐对象的身份、事迹等情况是否属实，各类推荐对象是否符合有关比例要求，履行民主程序情况，各有关单位审核情况，推荐对象是否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是否受到过刑事处罚、是否触及否决条件等情况，提出具体推荐意见。由同级工会将推荐函连同相关全部表格材料报市评委会办公室。

(四) 各单位在推荐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人选时，推荐对象属于企事业的，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应提交职工代表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通过，其结果须及时向职工公布并提请下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确

认); 职代会应以差额方式对个人推荐对象进行推选, 择优向上级推荐。推荐对象属于机关的, 须由所在单位在征求群众意见基础上进行推荐。

所有推荐对象应在本地、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接受群众监督。公示内容包括: 推荐人选姓名、性别、民族、政治面貌、工作单位、全部职务、所占类别、主要事迹。

(五)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机关事业单位县级领导干部的评选不分配名额, 由各推荐单位根据条件自行推荐, 原则上每个单位不超过1个。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厂长, 以及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央企业下属三级(含)以上企业、省属企业下属二级(含)以上企业和市属企业的上述人员。事业单位中属于省级以上专家人才的县处级干部, 并且主要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可按专业技术人员对待。各县区、各单位要从严掌握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负责人的推荐, 市评委会将根据推荐情况统筹研究确定。

(六)所有推荐对象均须征得当地公安、卫生健康(计生)部门同意, 须征求所在基层党组织(党委、党支部)或纪委监委部门意见。推荐人选属于机关事业单位或担任领导干部的, 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征求组织部门、纪委监委意见。推荐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须征求纪委监委意见, 须经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综治、市场监督管理、审计、税务等部门审查同意。推荐民营企业负责人, 应符合“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有关要求。触及否决条件的, 不得推荐。

(七)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各有关单位推荐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单，报经市评委会办公室进行初审后提出初选名单，报市评委会审核确定后，在新闻媒体公示。

(八)市政府批准并命名表彰。

四、表彰奖励

市政府将于2020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召开表彰大会。对于被评为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职工，授予“秦皇岛市劳动模范”“秦皇岛市先进工作者”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章，并给予一次性3000元奖励，其中，属于三资企业的外籍、港澳台管理人员身份的授予“秦皇岛市名誉劳动模范”称号，颁发证书和奖章。

五、组织领导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成立秦皇岛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委员会（简称市评委会，见附件2）。由市领导担任主任、副主任，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主要任务是制定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研究确定名额分配等事项、审查通过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对象、做好表彰大会筹备工作等。市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

各县区和市各系统、各单位成立相应的推选机构。

评选表彰工作结束后，市评委会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六、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

(一)时间安排。

各单位按分配名额将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情况汇

总表、审批表、征求意见表、综合情况统计表、所属行业分类统计表、500字事迹材料及全部佐证材料（推荐函，职代会会议纪要，职代会、公示场景照片，公示结果说明，荣誉证书复印件）纸质和电子版于10月24日前一并报市评委会办公室（电子邮箱：3050284@163.com，全部表格在<http://qhd.hebzgfw.cn/>下载）。

（二）工作要求。

1. 严守工作纪律，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背离评选要求，不得弄虚作假，不准巧立名目，一经发现，即取消评选资格。
2. 评选工作中有关事项由市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3. 市评委会办公室（市总工会）联系电话：3050284。

附件：1. 秦皇岛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2. 秦皇岛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委员会
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附件 1

秦皇岛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以下三个名额分配表请详看表后说明)

县、区名额分配表(共 38 名)

承办单位	名额	备注
昌黎县	6	含农民工 1
卢龙县	4	含农民工 1
青龙满族自治县	4	含农民工 1
海港区	7	含农民工 1
抚宁区	4	含农民工 1
山海关区	3	含农民工 1
北戴河区	3	
开发区	5	含农民工 1
北戴河新区	2	

市直属（按工会隶属关系）企业单位名额分配表（共 53 名）

承办单位	名额	承办单位	名额	承办单位	名额
秦港股份	6	发电公司（含秦热发电1个名额）	2	秦冶重工	1
耀华集团	1	供电公司	4	中阿化肥	1
中铁山桥	4	烟机公司	3	旭硝子公司	1
山船重工	4	戴卡公司	3	中信渤海铝	1
航五公司	2	哈电重装	2	其他企业	18

行业所属企业及其他类型人员名额分配表（共 59 名）

人员类型	名额	承办单位	说明
市直机关	10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教育系统	4	市委教育工委	市属大中院校和直属中学（不含县区），市教科文卫工会配合
省部属大学 科研院所	3	市教科文卫工会	商市委组织部
卫生系统	4	市卫健委	市教科文卫工会配合

文化和旅游系统	2	市旅游文广局	市教科文卫工会配合
城管系统	1	市城管执法局	
交通系统	1	市交通局	
住建系统	1	市住建局	
林业系统	1	市林业局	
国资委系统	5	市国资委	含农民工 1
商业服务系统	1	市财贸工会	
金融保险系统	4	市财贸工会	商市金融监管局
外籍、港澳台管理人员	1	市开发区工委	
企业负责人和机关 事业单位县处级 领导干部	15+ 6	各推荐单位	由各推荐单位按评选 条件推荐，由市评委 会研究确定人选。

说明: 1. 市直党政机关干部职工推荐工作统一由市委市直机关工委负责。各系统分配的名额原则上不得推荐本机关工作人员。2. 各单位必须按照全市名额分配比例要求推荐(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如不符合推荐比例, 市评委会办公室将不予受理。3. 未分配名额的单位, 有成績突出者可推荐, 原则上一个单位推荐 1 名。

附件 2

**秦皇岛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
委员会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任:	丁伟	市委副书记
副主任:	徐宪民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
	孙国胜	市政府副市长
成员:	陈满林	市委常务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张仕民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金融监管局局长
	孙宝旗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柴志国	市人社局局长
	王宝彬	市委正县级组织员
	于忠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台办主任
	张建民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李季	市委政法委政治部主任
	高德明	市发改委副主任
	孟凡功	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李志东	市工信局调研员
	冯秋季	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牛金建	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友池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宗瀛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逯智恩 市住建局工会主任
杨晓玲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宋书泉 市科技局副调研员
韩兆富 市卫健委副主任
于 军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调研员
武建光 市应急管理局党组副书记
印 洪 市审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冯秀芳 市国资委工会主任
肖俊岭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明贵 市医保局副局长
刘 纶 市扶贫办副主任
王娅玲 市税务局副局长
李晓青 市新闻工作者协会专职副主席

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金融监管局局长张仕民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总工会副主席吴军成同志担任。